

##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制度的要求，作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相关议案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#### 一、关于《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》

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是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中《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》的补充、完善，发行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和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方案合理、切实可行，符合全体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相关事项。

#### 二、关于《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》

公司将在本次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之后，办理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。该事项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相关事项。

#### 三、关于《关于公司开设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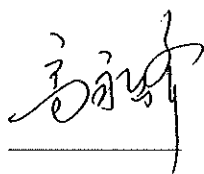
为了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、使用与管理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》、本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，公司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用于本次 A 股可转

债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。公司将与保荐机构、相应拟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，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。该事项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开设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相关事项。

(以下无正文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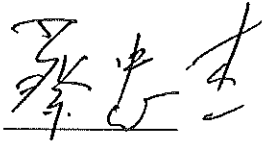
(本页无正文，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之一)



高永峰

2019年10月9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之二)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ai Zhongjie in black ink, consisting of three characters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.

蔡忠杰

2019年10月9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之三)

张陆洋

张陆洋

2019年10月9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之四)

  
胡元木

2019年10月9日